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33 号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共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 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教育厅第 9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请学校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学院)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49 年创办的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电信人员训练班。1963 年独立创建广州邮电职业学校，1970 年更名为广东省电信学校，1973 年在此基础上成立广东省邮电学校。2002 年正式成立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秉承“明德、敬业、尚智、敏行”的校训；以“培养通信英才，提升客户价值，服务终身教育”为使命；立足信息通信行业，面向社会，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一流、信息通信行业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中文名称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st and Telecom。

学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91 号。

学院经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发展需要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三条 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简称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省政府和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简称实业集团)共同投资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实业集团,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人才

培养为根本,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道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第七条 学院管理制度是规范学院运行机制和机构设置,维护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生活、校园安全秩序而要求学院决策机构、职能部门、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院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

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学院、学生、教职工权利义务的、适用于全院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健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审查学院相关的管理制度。实行法律顾问制度,为学院在办学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规章制度草案,以及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省政府和实业集团双重领导和监督。省政府和实业集团共同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

学，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省政府与学院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业集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审查学院章程，指导学院依照章程办学；
- (三) 任命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及其他必须由实业集团任命的人员；
- (四) 对学院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 (五) 监督学院依法使用、管理财产，审计学院的财务状况；
- (六) 审查、批准依法依规需要审批的事项；
- (七)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实业集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 (二) 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 (三) 保证学院主要及稳定的办学资源；
- (四) 支持学院达到既定的办学规模，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
- (五) 在学院分立、合并和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教职员工和处置资产；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实业集团提供的资金和资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学院合法收入以及学院的设施和经费；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制定实施薪酬分配办法，聘用或解聘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三) 制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并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并任免干部；

(四) 根据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及招生方案；

(五) 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等；

(七) 开展联合办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技术推广等方面交流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八) 经实业集团批准，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

教育教学质量；

(三)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各项职能；

(五) 维护学生和学员、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 学院对外投资须按照实业集团规定执行；未经同意，学院资产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移使用权、用于抵押或为他人担保；学院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一节 党 委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和换届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实业集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全体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学院纪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节 院 长

第二十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是学院国有资产保值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院长的任职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的规定外，还应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企业运营管理经验。院长、副院长的选聘按照实业集团的干部任免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研究处理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也可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以下事项进行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院专门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建设资源的配置方案；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对以下事项进行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等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学院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意见。

(六)评议学院委托的其他学术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应当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

任 1-2 名。

委员的产生，应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院长聘任。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长或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人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根据《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节 二级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

学院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

职责。

第二十八条 系部是学院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单位，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系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对系部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系部主任是系部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系部党支部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系部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系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系部主任主持，涉及党的工作事项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系部主任和党支部书记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社会服务功能发展的需要设置市场和客户服务等部门，依据法律和学院等规定实行市场化的运作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领导小

组、项目小组等临时性工作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工会)。学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共青团、学生会等校内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三十七条 学院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办学模式。以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学历教育为主，适当联合境内外知名大学提供专科、本科、研究生三个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努力构建贯通职前和职后、服务终身学习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院立足信息通信行业，面向企业生产、服务和管理一线，构建以通信和计算机类专业为核心、管理和金融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致力于培养敬业度高、执行力强、技术精湛、学习勤勉、善于沟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十九条 学院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培养类型和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学院对接受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实行“双证书”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系部

专业招生比例。

第四十二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修养。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以顾客持续满意为目标，严格管理，追求卓越，为学生和学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教育培训服务”为质量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定期公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四十四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为社会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立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考核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科学研究应突出高职教育的特点，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服务行业企业、地方经济的发展，鼓励围绕高职教育的改革发展，结合专业、课程、教学方法等改革，开展基础性研究，服务学院教学工作，逐步形成学院的重点科研领域和科研特色。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

学研究。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遵循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法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研发等服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院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自身基本条件和产业、行业、区域特点，围绕行业企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带动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面向社会各界着重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辐射、影响、帮助、带动作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一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行业企业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

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五章 学生和学员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五十六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申请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或资助；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称号或其他奖励；

(四) 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依法提出建议和申诉；

(五) 经学院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六)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改革与发展、管理与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按期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五) 获得助学贷款或奖、助学金、奖学金的学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单位、学生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学生的申诉。学院受理学生申诉的程序按学院制定的学生申诉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学机构等部门人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六十条 学员是指以个人名义或受其单位安排在学院接受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与学院签订的教育培训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并划分为管理、专业技术、工勤人员三种岗位类别。

第六十二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优秀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法定的带薪休假；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向有关部门和委员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聘用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诚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二)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五) 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聘用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人岗匹配、注重实绩”、“科学选拔、择优录用”等原则，制定人员招聘程序和标准，选拔人才。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与教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岗位聘任制度；
- （二）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 （三）对管理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和职务任期制度；
- （四）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申诉制度和机构，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学院内部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学院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生产秩序，构建和谐校园。

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代表、工会代表和法务代表组成，按照自愿、平等和合法的原则，依照调解工作程序公正开展争议调解工作。

第六十八条 由学院聘请承担学历和培训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课教师，依据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与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机构，理事会成员由实业集团、政府部门、信息通信行业管理部门、企业代表、学院负责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理事会设理事长和执行理事长各一名。理事长由实业集团负责人担任。执行理事长由院长担任。理事由理事长和执行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七十二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 就学院发展规划、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 (四) 给予学院政策、经费、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
- (五) 协调学院与社会各方的关系、促进学院境内外交流。

理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三条 校友是指接受学院及其前身全日制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并获得毕业（肄业）证书、结业证书的学生（学员）；在学院及其前身有工作经历的教职员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顾问、兼职教师；经校友会批准，

获得校友资格的人员。

第七十四条 校友是学院声誉的代表，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五条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依照《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

第七十六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争取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各种社会资金的支持。办学经费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资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七条 学院资产属国有资产，是学院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为师生员工提供学习、工作、生活保障。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业集团相关规定自主管理和使用所拥有的资产。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安全有效、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学院坚持可持续发展及勤俭办学理念，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努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制定和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捐赠的规则和办法，遵照节俭高效的原则使用社会捐赠，接受捐赠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实现捐赠目的。

第八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学院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章 校徽、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徽为圆型结构。上部书写中文校名，下部书写英文校名。核心图案由“广东”、“邮电”两词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G”、“Y”组成。字母“G”的局部构成一只天空中展翅翱翔的鸿雁。字母“Y”构成一部打开的书本和一对展开的双掌。寓意一代又一代的教育工作者用双手倾力、无私地托起教书育人的重任，体现教师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内圈下部标示学院始建年份“1949”。校徽主体图案采用绿色。图示：



第八十三条 学院校歌是《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是每年 11 月 22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经学院党委会审定，经实业集团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六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院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 学院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院长。
- (二) 学院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 (三)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

章程修订按章程制定程序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符合本章程，如与本章程冲突时，应以本章程为准。学院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投诉，对查证属实的违反章程行为提请学院党委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院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